

**cWS/13/5**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9月25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三届会议**2025**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第七部分工作队关于第50号任务的报告

第七部分工作队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概　要**

第七部分工作队在第50号任务的框架内开展工作，报告了自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本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为更新《知识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7.2.6和7.2.7部分所开展的调查的结果；

– 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的提案；和

– 关于知识产权局引文做法调查问卷草案，用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9部分。

**背　景**

在2021年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标准委批准了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的经修订的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在2022年进行关于日历日期的调查。标准委批准了更新第七部分的简化程序，即仅收集结果并直接公布，不要求将调查问卷或结果提交给标准委供正式批准。标准委还要求工作队安排更新关于引文做法的第7.9部分（见文件CWS/9/25第112段至第114段）。

在2022年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标准委获悉秘书处发布了第C.CWS 162号通函，邀请知识产权局参与关于日历日期表示方法的调查。标准委还注意到文件CWS/10/18对收到的答复进行了分析。

在2022年举行的该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还审议并批准了第七部分工作队经更新的工作计划，转录于下表：

|  |  |  |  |
| --- | --- | --- | --- |
| 部分 | 主题 | 上次公布 | 状态 |
| 第7.9部分 | 引文做法 | 2008年 | 2023年更新 |
| 第7.6部分 | 专利公报中著录项目信息 | 1990年 | 2023年更新 |
| 第7.2.6部分和第7.2.7部分 | 申请编号——现行做法和此前做法 | 2017年 | 2024年更新 |
| 第7.3部分 | 专利文献举例和类型 | 2016年 | 2025年更新 |

标准委注意到，为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6部分和第7.9部分而计划进行的两项调查将采用第九届会议批准的简化程序进行。该程序将收集和公布结果，不将调查问卷或原始结果提交给标准委供其批准，而是将对调查结果的分析提交标准委审议并批准（见文件CWS/9/25第114段）。标准委将在后续会议上获知已公布的结果。

6. 在2023年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标准委批准了对第50号任务说明的更新，现为：

“确保对《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

7. 在该届会议上，标准委同意推迟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11和ST.19的讨论。据此，标准委还决定推迟原定用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6部分的调查。此外，旨在支持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9部分的引文做法调查亦被推迟。

8. 在2024年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标准委注意到第七部分工作队将编拟一份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的提案，提交给第十三届会议供审议。标准委还批准在2025年开展一项调查，以支持对《产权组织手册》第7.2.6和第7.2.7部分的更新工作，并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报告调查结果（见文件CWS/12/29第43和44段）。

**第50号任务进展报告**

### 目标

9. 第七部分工作队的目标是根据标准委批准的工作计划，对《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维护和更新。

### 2025年的相关行动

10. 第七部分工作队于2025年6月3日举行了在线会议，商定就以下项目开展工作：

– 开展一项调查，以支持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2.6和第7.2.7部分；

– 起草关于《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修订方法的提案，提交给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和

– 修订关于工业产权局引文做法的调查，目的是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9部分，并将其提交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供批准。

### 潜在挑战或依赖性

11. 工作队查明了可能影响及时并有效完成工作的以下挑战或依赖性：

– 知识产权局参与度有限：这项任务的参与度有限，可能是部分知识产权局将其排在较低的优先级。这可能影响意见多样性并延误相关活动的进展；和

– 对调查参与度的依赖性：调查结果的质量与代表性取决于知识产权局是否提供充分且有意义的答复。低答复率可能限制所收集数据的价值。

### 进展审评

12. 第七部分工作队已完成上述为2025年规划的行动。下文详述了工作队活动的成果。

**关于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现行做法和以前做法的调查结果**

13. 2025年7月9日，秘书处发出了第C.CWS.199号通函，邀请知识产权局就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的以前做法和现行做法提供信息。为有效收集信息，特编拟了两份独立的调查问卷：“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现行做法调查问卷（涉及《产权组织手册》第7.2.6部分）”和“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以前做法调查问卷（涉及《产权组织手册》第7.2.7部分）”。

14. 关于“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现行做法调查问卷”，在编拟本文件时，来自以下34个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奥地利（AT）、澳大利亚（AU）、阿尔及利亚（DZ）、保加利亚（BG）、巴林（BH）、巴西（BR）、加拿大（CA）、中国（CN）、哥斯达黎加（CR）、捷克（CZ）、爱沙尼亚（EE）、芬兰（FI）、格鲁吉亚（GE）、德国（DE）、希腊（GR）、匈牙利（HU）、以色列（IL）、爱尔兰（IE）、意大利（IT）、日本（JP）、肯尼亚（KE）、大韩民国（KR）、哈萨克斯坦（KZ）、立陶宛（LT）、墨西哥（MX）、挪威（NO）、巴拉圭（PY）、俄罗斯联邦（RU）、圣马力诺（SM）、塞尔维亚（RS）、西班牙（ES）、瑞典（SE）、联合王国（GB）和乌拉圭（UY）；两个区域性知识产权机构：欧亚专利组织（EAPO）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以及国际局（IB）共37家知识产权机构就PCT体系、海牙体系和马德里体系的现行编号系统提供了答复。需注意的是，在37个提供回复的知识产权机构中，有12个是首次参与本次新调查。

15. 关于“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以前做法调查问卷”，在编拟本文件时，收到来自以下25个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奥地利（AT）、澳大利亚（AU）、巴林（BH）、巴西（BR）、加拿大（CA）、中国（CN）、哥斯达黎加（CR）、德国（DE）、爱沙尼亚（EE）、格鲁吉亚（GE）、匈牙利（HU）、以色列（IL）、意大利（IT）、日本（JP）、大韩民国（KR）、哈萨克斯坦（KZ）、立陶宛（LT）、摩尔多瓦共和国（MD）、波兰（PL）、巴拉圭（PY）、俄罗斯联邦（RU）、斯洛伐克（SV）、西班牙（ES）、瑞典（SE）和联合王国（GB）；两个区域性知识产权机构：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以及国际局（IB）就PCT体系、海牙体系和马德里体系下以前采用的编号系统提供了28份答复。

16. 2017年发布的《产权组织手册》第7.2.6部分和7.2.7部分收录了37个知识产权局的信息。针对今年开展的最新调查，这37个知识产权局中的25个就关于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编号现行做法和以前做法的调查作出了答复，另有12个知识产权局未予答复。秘书处正积极鼓励尚未答复的知识产权局核实其关于申请编号与优先权编号现行做法和以前做法的相关已公布信息。

17. 在编拟本文件时，秘书处正着手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2.6部分和第7.2.7部分，以反映从各知识产权局收到的反馈意见。待更新后的第7.2.6部分和第7.2.7部分发布后，秘书处将通知各知识产权局并鼓励其审核相关信息。

**关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专利文献举例和类型”的提案**

18. 《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收录了各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文献举例和类型。

- 第7.3.1部分载有按ST.16专利文献类型代码分组的各工业产权局公布的专利文献举例清‍单。

- 第7.3.2部分载有按作出公布的工业产权局排序的不同类型专利文献目录。为所列文献提供了ST.16代码，并提供了以下方面的信息：适用的专利立法、公布详情、代码的具体采用情况和扉页样本。

19. 传统上，《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的更新是通过向知识产权局分发的定期调查来完成的。然而，尽管各国或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做法在不断发生变化，这种方法却导致更新延迟，更新频率也偏低。

20. 作为上文第8段所述标准委所作决定的后续行动，工作队讨论了如何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的现有信息。讨论的结果是，工作队提出三个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的选项，供标准委审议，具体如下。应当注意的是，工作队多数成员表示倾向于选项3。

(a) 选项1：继续采用当前基于调查的更新方式。该选项涉及每隔数年对所有知识产权局开展定期全面调查，以收集最新数据。

优点：

- 数据收集具有结构化和统一性；

- 通过调查定期收集详细广泛的数据，形成全面快照；

- 既定程序遵循的方法具备清晰的治理结构和流程；以及

- 修订受控，因为调查问卷的变更需经标准委批准。

缺点：

- 《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的信息可能过时，因为每次更新仅在所有知识产权局完成调查且结果被收集、分析和处理后才会进行。这可能导致在反映最新变化出现延迟；

- 开展调查可能需要大量资源且耗时长久，特别是对于那些未改变做法但仍需答复的知识产权局而言；以及

- 对调查的更新需经标准委批准，且无法在周期中途实施，导致缺乏灵活性。

(b) 选项2：采用完全临时性的更新方式。知识产权局可随时提交信息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无需等待正式调查周期。

优点：

- 通过即时纳入知识产权局报告的新做法或变更，实现及时更新；

- 允许知识产权局快速报告内部变更，增强灵活性；

- 消除等待调查周期或标准委批准的需求，减少行政延误；以及

- 鼓励知识产权局持续参与，促进更频繁的主动更新。

缺点：

- 参与度可能不稳定，某些知识产权局可能无法定期更新，导致数据覆盖不均衡；

- 某些知识产权局可能需要正式申请才能启动更新；以及

- 追踪困难，因为频繁或无序的更新可能使长期监测变化更为困难，增加疏漏风险。

(c) 选项3：实施混合模式。该模式将定期的结构化调查（例如每四至五年一次）与临时提交渠道相结合，使各局能够在周期内随变化发生及时提供更新。

优点：

- 兼顾灵活性与结构化：既能及时更新数据，又保留全面定期审查的优势；

- 促进持续参与：允许知识产权局按需提交更新，同时确保公布信息的一致性；

- 通过临时更新捕捉突发变化，有助于维持数据的完整性和时效性；以及

- 通过预定义模板和流程提供标准化支持。

缺点：

- 需额外开展协调工作，因为同时管理临时更新与定期更新两种渠道将增加行政复杂‍性；

- 存在数据冲突风险，因为临时更新可能与通过定期调查收集到的信息重叠或矛盾；以及

- 需建立结构化流程，因为必须开发并维护模板与工作流以有效处理临时提交的信‍息。

21. 为便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秘书处编拟了一个供标准委审议的模板，其中包括指导原则，该模板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一。该拟议模板可与上文第20段所述的三个选项中的任何一个配合使用，其编拟的依据是此前用于收集信息以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的模板（见第C.CWS 50号：<https://www.wipo.int/documents/d/cws/docs-en-circulars-files-cws-050.pdf>）。一旦标准委批准该拟议模板，秘书处将探索合适的模板格式（如在线提交表单或可下载文档），并在《产权组织手册》网站上发布。此外，秘书处拟根据标准委批准的选项提出以下对应程序：

(a) 如果选项1获得批准，秘书处应发布包含模板的通函，鼓励所有知识产权局审核其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提交的信息，确认该信息的准确性或有无更新需求。同时鼓励那些希望就专利文献类型提供新信息的知识产权局向秘书处提交相关细节。

(b) 如果选项2获得批准，秘书处将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发布模板及指导原则。这些材料将作为标准化工具，供所有知识产权局按需提交更新或新增信息。

(c) 如果选项3获得批准，秘书处应每四年发布包含模板的通函，鼓励所有知识产权局审核其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提交的信息，确认信息的准确性或有无更新需求。同时鼓励那些希望就专利文献类型提供新信息的知识产权局向秘书处提交相关细节。此外，知识产权局可使用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的模板，随时提交更新或新增信息，无需等待通函发布。

**关于修订工业产权局引文做法调查的提案**

22. 《产权组织手册》第7.9部分提供了与专利信息相关的引文做法范例。鉴于《产权组织手册》该部分上次于2008年更新，第七部分工作队已根据工作计划将这部分的修订工作列为2025年优先事项。工作队就维基平台发布的经修订的调查草案征询了意见与建议。

23. 此外，工作队收到国际局的要求，即在经修订的调查问卷中新增一节，题为“引用基于机器翻译的文献”。此举源于2024年在日内瓦和北京举行的PCT质量小组会议讨论，当时会上对引用机器翻译的文献表示关切。新增这一节旨在收集知识产权局如何处理此类引文的数据，为《PCT指南》及产权组织标准ST.14的可能更新提供依据。

24. 工作队提请标准委审议并批准经修订的关于“工业产权局引文做法调查”的调查问卷。经修订的调查作为附件二附于本文件，所有修改均采用修订标记。删除线文本表示删除，下划线文本表示新‍增。

25. 工作队还建议秘书处于2026年开展“工业产权局引文做法调查”，并向标准委第十四届会议报告结果。

**工作计划**

26. 2026年的拟议工作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部分 | 主题 | 上次公布 | 行动项目 |
| 第7.9部分 | 引文做法 | 2008年 | 开展经批准的调查并更新第7.9部分 |
| 第7.3部分 | 专利文献举例和类型 | 2016年 | 根据标准委批准的选项更新第7.3部分 |

27. 请标准委：

（a） 注意本文件及本文件两个附件的内容；

（b） 要求其成员和观察员核实《产权组织手册》第7.2.6部分和第7.2.7部分中公布的信息；

(c) 审议上文第20段所述的用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的选项并作出决定；

(d)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21段所述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一的拟议模板；

(e) 请秘书处根据上文第21段所述的经标准委批准的选项，管理《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的更新工作；

(f)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22至25段所述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二的拟议的引文做法调查问卷；

(g) 请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所有主管局如上文第25段所述，对调查作出答复并更新第7.9部分；并

(h)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26段所述的更新后工作计划。

[后接附件一]